**关于2015年南昌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的说明**

截至2015年，南昌市政府债务限额为594.9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为335.1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为259.8亿元。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410.7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为227.2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为183.5亿元。

截至2015年，南昌市政府债务余额为586.8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余额为340.7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246.1亿元。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410.5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余额为238.0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172.5亿元。